

# 为自己 的人

弗洛姆著

孙依依译

现代西方  
学术文库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

# 为 自 己 的 人

埃·弗洛姆著

孙依依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责任编辑：袁 春

封面设计：庄 凌

Erich Fromm

MAN FOR HIMSELF

An Inquiry into the Psychology of Ethics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47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为 自 己 的 人

WEIZIJI DE REN

[美]埃·弗洛姆 著

孙 依 依 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1印张 239,000字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5,000

定价 4.00 元

ISBN 7-108-00101-2/B·35

#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 “文化：中国与世界”编委会编

主 编：甘 阳      副主编：苏国勋 刘小枫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 晓	王庆节	王 炜	王 焱	方 鸣
甘 阳	纪 宏	刘小枫	刘 东	孙依依
杜小真	苏国勋	李银河	何光沪	余 量
陈平原	陈 来	陈维纲	陈嘉映	林 岗
周国平	赵一凡	赵越胜	徐友渔	钱理群
黄子平	郭宏安	曹天宇	阎步克	梁治平

本书责任编辑：王庆节

文化：中国与世界系列丛书

#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 总 序

近代中国人之移译西学典籍，如果自一八六二年京师同文馆设立算起，已逾一百二十余年。其间规模较大者，解放前有商务印书馆、国立编译馆及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等的工作，解放后则先有五十年代中拟定的编译出版世界名著十二年规划，至“文革”后而有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所有这些，对于造就中国的现代学术人材、促进中国学术文化乃至中国社会历史的进步，都起了难以估量的作用。

“文化：中国与世界系列丛书”编委会在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的支持下，创办“现代西方学术文库”，意在继承前人的工作，扩大文化的积累，使我国学术译著更具规模、更见系统。文库所选，以今已公认的现代名著及影响较广的当世重要著作为主。至于介绍性的二手著作，则“文化：中国与世界系列丛书”另设有“新知文库”（亦含部分篇幅较小的名著），以便读者可两相参照，互为补充。

梁启超曾言：“今日之中国欲自强，第一策，当以译书为第一事”。此语今日或仍未过时。但我们深信，随着中国学人对世界学术文化进展的了解日益深入，当代中国学术文化的创造性大发展当不会为期太远了。是所望焉。谨序。

“文化：中国与世界”编委会

1986年6月于北京

# 目 录

中译本序 .....	1
序 .....	20
第一章 问题 .....	24
第二章 人道主义伦理学：生活 艺术的应用科学 .....	29
第一节 人道主义伦理学和权威主义伦理学 .....	29
第二节 主观主义伦理学和客观主义伦理学 .....	34
第三节 人的科学 .....	39
第四节 人道主义伦理学的传统 .....	43
第五节 伦理学和心理分析学 .....	47
第三章 人性与性格 .....	54
第一节 人的情境 .....	54
一、人在生物学意义上的软弱性 .....	55
二、人在存在和历史上的二律背反 .....	55
第二节 人格 .....	64
一、气质 .....	65
二、性格 .....	67
(一)动力性格概念 .....	67
(二)性格类型：非生产性取向 .....	73

	(1)接受取向(73)	(2)剥削取向(75)
	(3)囤积取向(76)	(4)市场取向(78)
	(三)生产性取向	90
	(1)一般特征(90)	(2)生产性的爱和思维(102)
	(四)社会化过程中的取向	111
	(五)各种取向的混合	115
<b>第四章</b>	<b>人道主义伦理学的问题</b>	120
第一节	自私、自爱及自身利益	121
第二节	良心,人对自我的呼唤	137
	一、权威主义良心	140
	二、人道主义良心	151
第三节	快乐和幸福	163
	一、作为价值标准的快乐	163
	二、快乐的种类	171
	三、手段和目的问题	178
第四节	作为性格特性的信仰	183
第五节	人的道德力量	193
	一、人,性善或性恶?	193
	二、压抑与生产性	206
	三、性格和道德判断	209
第六节	绝对的伦理和相对的伦理,普遍的伦理 和社会内在的伦理	215
<b>第五章</b>	<b>当今的道德问题</b>	221
<b>附录:爱的艺术</b>		227
序		229
一	爱是一门艺术吗	231

二 爱的理论.....	236
三 爱及其在当代西方社会中的衰变 .....	296
四 爱的实践.....	314
《为自己的人》英汉名词对照表 .....	336



## 中译本序

孙依依

德裔美籍著名思想家埃利希·弗洛姆 (E. Fromm) 是本世纪的同龄人, 他于 1900 年 3 月 23 日生于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一个犹太商人的家庭, 1980 年 3 月 18 日死于瑞士的洛迦诺。在这漫长的一生中, 他写了不下几十种著述, 学术活动的范围遍及哲学、伦理学、社会学、心理学、宗教学等各个领域, 并获得了广泛的影响, 同时他还是一位开业达几十年之久的著名精神分析医生。但是, 所有这一切活动, 实际上都是围绕着他为自己设定的一个中心目标而展开的, 这就是: 奠定一种“人道主义伦理学”(humanistic ethics), 促成一个“健全的社会”(the sane society)。对弗洛姆来说, “人道主义伦理学”与“健全的社会”乃是互为手段、互为目的的相辅相成关系。也就是说, “人道主义伦理”既是促成“健全社会”的一种手段, 同时又是衡量社会是否健全的最高标准; 反过来说, 也只有<sup>在</sup>一种“健全的社会”中, “人道主义伦理”关系才能真正建立起来。从这种意义上讲, 弗洛姆的“人道主义伦理学”不仅是他的一种“伦理观”, 同时也是他的一种“社会观”以至一种社会改造方案。

根据以上这种特点, 我们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来看弗洛姆的这套“伦理学”。

从广义上讲，弗洛姆的所谓“人道主义伦理学”同时又是一种社会哲学，或更确切地说，首先是一种关于人的哲学。作为法兰克福学派的一名主要成员，弗洛姆的理论鲜明地带有该学派所谓“社会批判理论”的基本特征，亦即他的“伦理学”始终是与“社会批判”紧密相结合，始终致力于揭示“人的异化”，并以探讨“人的解放”、“人的自由”、“人的全面发展”为自己伦理学的基本任务。因此，弗洛姆的整个“人道主义伦理学”基本上是从两个方面展开的。一方面，他力图从正面展示“人的解放”、“人的自由”、“人的全面发展”的可能性和条件，另一方面，则又力图从反面揭示那些阻碍“人的解放”、“人的自由”、“人的全面发展”的不利因素。在弗洛姆那里，正如在整个法兰克福学派那里一样，人类历史是进步还是倒退，人类社会是健全的还是不健全的，人类个体是道德的还是不道德的，唯一的判别标准和真正的分水岭就看它是促进了人的解放、人的自由、人的全面发展，还是阻碍了人的解放、人的自由、人的全面发展。这一基本立场，可以说是弗洛姆伦理学的全部基石所在。

从狭义上讲，弗洛姆所谓的“人道主义伦理学”主要表现为一套以心理分析为理论基础的道德实践规范。作为新弗洛伊德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弗洛姆伦理学的基本特点就是把伦理学与心理分析学紧密揉和在一起。用他自己的话说，他的“人道主义伦理学是以理论性的‘人的科学’为基础的‘生活艺术’的应用科学”。（本书第37页）<sup>①</sup>这里所谓“理论性的人的科学”，即是指弗洛伊德开创的心理分析理论。弗洛姆认为，“理论性的科学”是以“发掘事实、发现原则”为任务的，而“应用科学”则首先关心的

---

① 以下凡引用本书文字，只注页码。

是可以实践应用的规范，这些规范是“应当执行”的，而这种“应当”即来自于理论科学所发现的“事实和原则”。从这种意义上讲，人道主义伦理学本身是一种应用科学，因为它所关心的是阐发人所应当遵守的一套伦理规范；但是，这种应用科学之所以能够成为一门客观的“科学”，则是以“心理分析”这门理论科学为基础的，因为它所主张的这种伦理规范乃是以“心理分析”所发掘出来的“人性”的事实和法则为根据的。（第27页）弗洛姆强调说，人道主义伦理学的基本前提就是主张“为了识别何为善、何为恶，就必须懂得人性”。（第27页）因为这种伦理学“相信伦理行为规范的源泉应当在人的本性中发见；道德规范是以人的内在品质为基础的”。（第28页）这样，现代心理分析学就“应该是人道主义伦理学发展的最强大推动力之一”。（第27页）因为在弗洛姆看来，弗洛伊德开创的心理分析学代表了现代对“人性”研究的最高水平。

应当指出，以上广义和狭义这两个方面，在弗洛姆的“人道主义伦理学”中，是紧密结合而不可分割的——一方面，他的“社会批判”主要即是以心理分析学为武器进行的，从而与马尔库塞等人一起奠定了法兰克福学派的一个基本特点：以“心理批判”、“心理革命”来补充、扩大社会批判和社会革命，亦即以弗洛伊德理论来“补充”、“修正”马克思的理论。另一方面，他也恰恰又是从“社会批判”的立场出发，批判地改造了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理论，强调“理解个体的无意识必须以批判地分析他那个社会为前提”（着重号原有），<sup>①</sup>从而把心理分析学从原先主要是一种“个体心理学”改造为一种“社会心理学”，因为在弗洛姆看来，

---

① 弗洛姆：《弗洛伊德的使命》，三联书店1986年版，第129页。

“个体心理学从根本上就是社会心理学”。<sup>①</sup>——弗洛姆曾说，他一生的目标就是力图在马克思与弗洛伊德之间达到某种“综合”和“互补”，<sup>②</sup>以上两个方面正是他这种“综合论”的具体体现。

弗洛姆的这套“人道主义伦理学”思想，在其1947年出版的主要代表作《为自己的人》(Man for Himself)一书中得到了最集中、最系统的理论表述。而早于该书的《逃避自由》(1941)和晚于该书的《健全的社会》(1955)，则是从他这种基本理论出发，分别对以纳粹德国为代表的现代法西斯专政社会和以美国为代表的现代资本主义“民主”社会所作的“社会心理学”解剖(在他看来二者都是不健全的社会)。<sup>③</sup>弗洛姆以后的许多著作，基本上都是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更具体、更细致地展开这三本书的基本思想，其中比较重要的是姐妹篇《爱的艺术》(1956)和《人心》(1964)，前者集中阐发人道主义伦理学的核心——“爱心”，即人的从善之心，后者则着重分析人的作恶之心——“毁灭力”。<sup>④</sup>他晚年的《生存与占有》(1976)则侧重于从哲学上更全面、更精炼地总结他的基本思想。

本文不打算全面评述弗洛姆的伦理思想。尤其是以上所说的“狭义”方面——即他提出的那套以心理分析为理论基础的道德实践规范，在这里译出的《为自己的人》一书中已谈得十分详

---

① 弗洛姆：《逃避自由》，伦敦1980年第17次重印本，第247页，并参见同书第一章。

② 参见弗洛姆：《超越幻想的锁链》，第一章。伦敦，1980年版。

③ 从三、四十年代着重分析纳粹德国法西斯专政，到五十年代后着重分析以美国为代表的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也是整个法兰克福学派的一个共同特点。

④ 弗洛姆于1973年出版的长达500余页的《人的破坏性之剖析》(《The anatomy of human destructiveness》)一书，可看成是对《人心》的进一步发挥。

细，国内对此也已有不少介绍文字。但是，笔者上面指出的“广义”方面——亦即他强调伦理学必须与“社会批判”相结合的方面，则无论国外还是国内都常常较为忽视，《为自己的人》一书对此也语焉不详，因此本文打算结合弗洛姆的其它著作着重谈谈这一方面。在我看来，“作为社会批判理论家的弗洛姆”乃是“作为心理分析家的弗洛姆”的基础，正是前者这种特殊身份，使弗洛姆与马斯洛之类美国式思想家具有根本的区别，前者的思考始终具有某种哲学的视野和历史的深度，后者的思考则更“实用”些、从而也肤浅得多。德国思想家和美国思想家的思考多半不是在一个层面上的。

为了理解弗洛姆“人道主义伦理学”的基本特征，我们有必要首先简略地谈一下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理论”的基本特征。因为弗洛姆伦理学的基本特征，是与“批判理论”的基本特征完全一致甚至是从后者中直接引发出来的。

“批判理论”这个名称最早来自于法兰克福学派首脑人物霍克海默尔在1937年发表的一篇重要论文：《传统理论与批判理论》。正是在这篇文章中，霍克海默尔明确地阐述了所谓“批判理论”的基本特征。按照霍克海默尔的看法，“批判理论”是与所谓“传统理论”截然对立的一种理论。“传统理论”的基本特征是：它对现存社会持一种非批判的肯定态度，因此，这种理论总是把自己置于现存社会秩序“之内”，把现存社会秩序当作一种固定不变的既定事实接受下来，从而自觉不自觉地以维护现存社会秩序为己任。要言之，“传统理论”是与现存社会秩序相一致相调和的“服从主义”理论。与之相反，“批判理论”的基本特征则是：它对现存社会持一种无情批判的否定态度，因此，“批判

理论”总是力图站在现存社会秩序“之外”，拒绝承认现存社会秩序的合法性，并努力揭示现存社会的基本矛盾，从而自觉地以批判现存社会秩序为己任。所以，“批判理论”首先是一种对现存社会秩序加以拒绝、加以否定、加以批判的“立场”，其次才是一种特定的理论。霍克海默尔进一步从认识论的角度指出，“传统理论”与“批判理论”所体现的这两种认识方式的不同，实际上反映了两种不同的认识论基础：“传统理论”的认识论基础是所谓“专门性的科学”，因此它总是标榜所谓“价值中立”的客观主义；相反，“批判理论”的认识论基础则是——“人道主义”，因此它毫不讳言自己具有鲜明的“价值评判”立场。

霍克海默尔的这一观点对以后法兰克福学派成员们的学术方向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尽管法兰克福学派成员们各自之间常有许多理论上的差异和分歧，但对霍克海默尔所阐发的这一“批判理论”基本立场却都共同信守，坚奉不移。弗洛姆也同样如此。正是秉承“批判理论”的这一基本立场，弗洛姆在伦理学领域中提出了他所谓“社会内在的伦理学”(socially immanent ethics)与“普遍的伦理学”(universal ethics)的区别。可以说，“社会内在的伦理学”就相当于伦理学领域中的“传统理论”，而“普遍的伦理学”则相当于伦理学领域中的“批判理论”。弗洛姆自己的“人道主义伦理学”显然是要成为后者，而不是前者。

弗洛姆说：“我用‘社会内在的’伦理学是指任何文化中的这样一些规范，这些规范所包含的禁律和要求只是为该特殊社会的功能运转和生存维系所必需。对任何社会来说，其成员服从这些准则是该社会的生存所必需的，因为这些准则是该社会特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所必不可少的。社会组织必须以这样的方式致力于塑造其成员的性格结构，即，使他们自愿去做那些

在现存环境下他们应当做的事。……任何社会都以遵从该社会准则、信守该社会‘美德’为其重大利益，因为该社会的生存有赖于这种遵从和信守”。(着重号原有，第217页)这就是说，“社会内在的伦理学”总是首先把伦理道德看成是“社会”维持其现存秩序的一种功能和手段，其具体体现则是“社会”要求其成员必须遵守的某些约束性规范。这样，对于那些信奉“社会内在的伦理学”的传统伦理学家们来说，他们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就是如何使个人与“社会”相一致、相协调。凡社会成员的行为符合他所生活于中的具体“社会”的那些约束性规范，就被称为是“道德的”，如果违反这些要求，则被看成是“不道德的”。

显而易见，“社会内在的伦理学”的基本特点就在于，它以“社会”作为道德的标准，是一种“服从”社会的伦理学。

“普遍的伦理学”与此迥然异趣。弗洛姆说：“我用‘普遍的伦理学’是指那些以人本身的成长和发展为目的的行为规范。”(第217页)因此，这种伦理学的基本立场就是坚持：道德的标准(或用弗洛姆转借心理分析学的术语，“心理健康”的标准)，“不应该根据一个人是否适应于他的社会来决定，而是相反，必须根据社会是否适应了人的需要来决定，必须根据社会起的作用是促进还是阻碍精神健全的发展来决定”。(着重号原有)①弗洛姆反复强调：“人并非仅仅只是社会的一个成员，而且还是人类的一个成员。”②因此在他看来，人不能仅仅只站在“社会”的立场上来审度自己的行为是否符合“社会”设定的“标准”，而必须首先就超越于“社会”的善恶标准之外，站在更高的“人类”的立场上来审度自己所处的“社会”本身是否“道德”，它所设定的种

① 《健全的社会》，纽约，1966年版，第71页。又参23页。

② 《超越幻想的锁链》，第120页。

种价值标准又是否合乎人性，总之，必须首先实行弗洛姆所说的“人道主义的社会批判”(humanistic social criticism)——“站在普遍的人类价值的立场上批判地估价自己的社会”。<sup>①</sup>这样，弗洛姆伦理学所关心的问题，显然就不是如何使个人与“社会”相一致、相协调，而是恰恰相反，力主个人必须对社会保持一定的距离和清醒的批判意识，在他看来，一个人“道德”高低的真正标准，不在于他与社会保持一致的程度，而恰恰在于他与社会保持距离的程度，用他的话说，“一个人凭良心行事的能力，取决于他在多大程度上超越了他自己社会的局限，而成为一个世界公民”。<sup>②</sup>“最重要的素质就是要有勇气说一个‘不’字，有勇气拒不服从强权的命令、拒不服从公众舆论的命令”。<sup>③</sup>

显而易见，弗洛姆的这种伦理观实际上蕴含着两个基本前提或基本假设，即：第一、社会本身就可能是“不道德的”(或用弗洛姆转借精神分析的术语所言，“不健全的”)，因此，社会不足以“为人师表”——社会无权成为“个人”的道德仲裁者；第二、存在着某种超社会、超历史的全人类共同的普遍价值标准即“人性”、“人道”，只有它才有资格成为一切“个人”的最高道德准则。这两个前提或假设是互相紧密关联的，但尤以后者更为根本。因为正如弗洛姆在《健全的社会》一书中指出，人们之所以能够说某社会是“道德的”或“不道德的”、“健全的”或“不健全的”，必然就意味着人们具有某种评判标准，而这种评判标准显然不能是某一社会的特定标准，而必然是“适用于全人类本身”的标准(否则就不具有普遍性和客观性)，这就是“人性”、“人道”。因为

---

① 《超越幻想的锁链》，第124页。

② 同上，第120页。

③ 同上，第170页。



在弗洛姆看来,只有“人性”、“人道”才是全人类共同具有的。反过来说,也只有存在着“人性”、“人道”这样一种全人类共同的普遍的客观价值尺度,人类才有可能评判和比较各具体社会的“健全”程度或“道德”水准,否则就必然陷入“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伦理相对主义”。弗洛姆宣称,这种反对伦理相对主义、主张“人性”、“人道”是适用于一切人、一切社会的最普遍、最基本的价值规范的立场,就是“规范人道主义”(normative humanism)的立场,<sup>①</sup>其基本要点就是承认:存在着“人性的固有法则以及人性发展和实现的固有目标”。<sup>②</sup>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弗洛姆的所谓“人道主义”,其最基本的含义实际上就是主张,人必须站在“人类”、“人性”、“人道”这种最高最普遍的立场上来看问题,而不能只站在自己“社会”的立场上来看问题;他之所以把他的伦理学称为“人道主义伦理学”,实质上也就是想标榜,他所主张的伦理学,并不是某一种特殊的“社会内在的伦理学”,而是一种全人类的“普遍的伦理学”。

那么,这里的一个关键问题显然就是:“社会内在的伦理学”与“普遍的伦理学”之间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它们是必然冲突、绝对对立?还是可以相一致、相协调?然而,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实际上也就是要问:社会本身是否有可能成为“道德的”或说“健全的”?社会是否有可能符合人性、人道?换言之,是否有可能“社会内在的伦理学”本身就是符合于“普遍的伦理学”?对此,弗洛姆的回答是肯定的。因为很显然,如果回答是否定的,那就等于说:人道主义伦理学亦即“普遍的伦理学”是永远不可能在一个“社会”中得到实现,一个“健全的社会”也是永远不

<sup>①</sup> 《健全的社会》,第21页。

<sup>②</sup> 同上,第22页。